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6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为满足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的授信额度，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 8 年。拟用公司 8 项专利、荆门格林美拥有的土地和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土地按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抵押率办理最高抵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公司和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4 日

住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105424965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

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 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 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 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3年11月23日止);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4年7月31日止)。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2012年11月20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0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累计为3.8亿元(含本次担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7%, 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为满足荆门格林美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资金需求, 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的授信额度, 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贷款期限8年。拟用公司8项专利、荆门格林美拥有的土地和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土地按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抵押率办理最高抵押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为8年。该笔担保有利于满足荆门格林美项目的需要, 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 董事会认为: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

会同意公司为荆门格林美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8 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